2017年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

　　根据《关于实施无锡市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三年（2017-2019）行动计划的若干政策意见）》（锡政发〔2017〕164号）、《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锡发改服务〔2017〕14号、锡财工贸〔2017〕61号）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评审，现将拟安排资金的项目予以公示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公示时间自2017年11月6日至11月10日止，为期5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限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，并列举具体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。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需写明真实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地址等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　　联系电话：81824587

　　地址：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发改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

附件：

[2017年项目公示表.xlsx](http://dpc.wuxi.gov.cn/uploadfiles/201711/06/2017110616263570074675.xlsx)

时间：2017-11-06 来源：无锡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